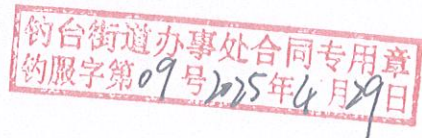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钓台街道辖区 2025 年纳污坑塘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金源卫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钓台街道辖区 2025 年纳污坑塘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陕西金源卫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钓台街道辖区 2025 年纳污坑塘运维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钓台街道辖区 2025 年纳污坑塘运维项目。

2. 项目内容：采用泵站抽排的纳污坑塘，每周不低于 1 次设备维护、打捞垃圾，对损坏水泵和管道及时更换；采用人工浮岛和石墨烯治理技术的坑塘开展日常维护（每周不低于 3 次维保），维护内容包含药剂喷洒（每月不低于 1 次，如出现水质变差应及时干预）、人工浮岛和水生植物养护及更换、石墨烯光催化膜日常维护（每年更换一次，损坏及时更新）、漂浮物打捞、过滤墙滤料更换、设备及管网维保等所有日常运维管护工作；对无管网及水质恶劣的坑塘采用汽车转运的方式抽排至市政管网。

3.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钓台街道辖区。

二、服务合同的内容及数量、价格

序号	村名	位置	面积/进水量	单位	处理工艺	单价(元)	总价(元/年)
1	西张一村	村东庙	75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3687.50
2	西张一村	村委会东北侧	30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54750.00
3	西张二村	村子里边（偏东、西一西二交界处）	6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0950.00

4	西张二村	村西	45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8212.50
5	西张二村	村子南头(王王围墙南头)	597.5	m ²	曝气+浮岛	104.00	62140.00
6	东张村	西北	11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20075.00
7	东张村	东北	65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1862.50
8	东张村	庙前	8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4600.00
9	东张村	村子东边	25	m ³ /天	槽车拉排	16.00	146000.00
10	东张村	村子东南	738.6	m ²	石墨烯	104.00	76814.40
11	东张村	东南	55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00375.00
12	东张村	村子西南	6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10950.00
13	东张村	村西	15	m ³ /天	槽车拉排	16.00	87600.00
14	西屯村	村东河道内	20	m ³ /天	槽车拉排	16.00	116800.00
15	西屯村	西屯南高速蒸发池	15	m ³ /天	槽车拉排	16.00	87600.00
16	西屯村	村北污水提升泵站	400	m ³ /天	泵站抽排	0.50	73000.00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365 个日历天；即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止。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895416）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

3. 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金源卫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账 号：647175893

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所开发票的合法性负责，如因发票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并应重新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五、服务质量保证与通知

1. 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 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进行通知、联系、沟通的人员和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载明为准，任一方更换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至少三天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

要求完成作业，并支付相应报酬。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瑕疵、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需支付相应报酬。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

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保存项目作业记录、台账等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累计 3 个月未保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质量有瑕疵或缺陷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修正，累计出现作业质量瑕疵或缺陷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为准。损失赔偿范围包含且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间接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变更协议。

十、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菊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亚东

地址: 约生街道中银港国际

联系人:

电话: 13309188661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年4月2日